

心慎終疏節

香林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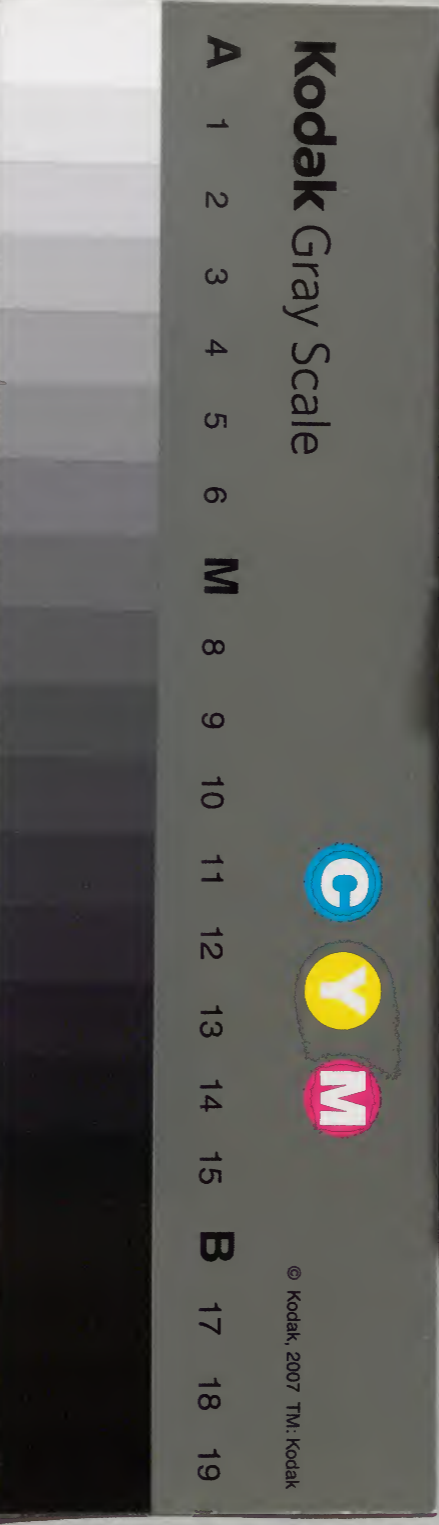
二册	一五	一六	三四	二	和書門
架	函	號	類		

九	二	二	三	和書
架	冊	號	類	

(一册) 560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4430
冊數	2 1)
函號	190 560

儒家九三



慎終疏節序

淺草文庫

夫人子之奉親也。生事喪祭必皆以禮。而後方謂之孝。然奉生祔祭之禮。猶可徐徐講之。獨治喪一節。其事至遽。而其文至繁。雖平昔嘗習之。而一旦遭凶。則慌迷之際。不能自措。辨非親黨僚友。孰禮者爲之。相則不得舉行。如儀。後世禮法之廢。此其最難復古者也。况國俗久溺。浮屠教而不知有先生之禮。親沒則一任緇流。雖

肆而焚之。羸而築之。亦覩不之。顧慘暴之甚。慣以爲常。悲矣夫。人子丁憂。孰不哀痛者。然徑行無文。則不能盡其情。且其情有厚薄。故先王爲之中制。使過之者俯而就。不至者踈而及。是以喪儀或節情焉。或助哀焉。舉之所以使人皆全其孝也。世之好學尚古者。往往避制禮議度之嫌。而不豫講明。凡持喪送終。皆從苟率。而徒抱終身之悔。其亦不深思之也。蓋喪以哀戚爲本。

禮過其哀。君子固不取之。然若襲斂之容。棺槨之牢。宅兆之安。則至情之所繫。而非關儀文者。故曰慎終。曰自盡。唯慎之盡之而已。自非國法所禁。則其得爲而力足者。雖或違衆異俗。而不可不致其誠信矣。且其儀制度數之間。有存古而宜今者。亦可以頗飾其哀。豈可以時異域殊而一槩舍之哉。今據朱子喪禮述爲四卷。舉士夫通行之略。名慎終疏節。並纂通考六卷。雜

錄古禮所由出及後世沿革。本朝古今民間遺禮與夫諸儒論辨之說。又竊以鄙意竄其闕。敢望好禮之君子。校其輕重緩急而簡擇得稱。宜以使孝子識免其悔之方。則庶幾有少補世教云爾。

元祿庚午仲冬之月平安仲 欽序

慎終疏節序

慎終疏節卷之一

喪禮簡儀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而齊

遷居於正寢之室。北壁下。東首。○若非家主。則各遷。

其所居之正處。若恐傷病者之心。或因搖動致奄絕。則不必遷。

去褻衣加新衣

或直加新衣。隨病者意。

徹樂清肅內外

清掃肅戒。正席焚香。務令內外止靜。

使病者安。定其心神。委順太化。

養者皆齊男女改服

加禮分禱

所祀

禱宗先之外。或竈或社。從宜祀之。或行下之未危急之先。

遺言則書之

問病者有何言。有則謹書之。侍者持手足。用侍者四。去褻衣以下。並行無序。○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既絕乃哭。餘皆哭。

○復

復於正寢。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右執。要自前簷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呼曰。某人復。畢。捲衣降。覆尸上。男女哭。辨無數。○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正尸 施帷 設奠 易服 不食

設牀遷尸。牀用施簀者。布席。加枕。侍者舉牀。設於室中。西南遷尸於牀上。南首。拘足。

防其辟戾。○始死。未葬之間。尸柩皆南首。唯朝祖時。暫北首耳。○盛暑。則自是後。設冰盤於牀下。若不能備。則先用浴盤。以盛水。

以衾覆之。用木。去死衣。悉去衣服。施帷。以行帷。前後無帷。則用圍屏。又設帷幔。

於堂前。隨事褻舉。事畢。施下。設奠。用病者所用燕器。侍者置卓子於尸東。進饌奠酒。當于尸。膈。以巾罩之。此為始死之奠。主人不執事。亦不拜。尸柩也。○設牀。乃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素衣。徒跣。束髮。不

成髻。其餘唯服淺淡。內外皆去華飾。○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者。三不食。五月三月者。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

○立喪主 設有司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用同居之親。且賢者。

○或別立主賓。用宗屬之親賢者為之。無則用外親。亦無則用執友。專主與賓為禮。主婦謂以者之妻。無則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則主喪者之妻。護喪。凡喪事皆稟之。○或別立相禮。用親友。或鄉隣素習禮者為之。

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司書司貨。以親戚或束僕為之。下祝贊等亦同。司書擇用知書者。司貨置三曆。其一書吊客姓名。其一書

凡喪禮常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一書親賓賻。祿祭奠之數。○凡喪事常用之物事。相禮者命司貨。豫為之備。及所用之人。亦當與護喪議。豫求其人。庶臨時得用。不致缺乏。喪具別有圖目。

及祝 奉靈座。執饋奠。贊 唱贊。侍者 給近事。又執告祝辭。讀祝文。儀節。備內御者。事者 供賤役。○凡護喪以下。其人不可闕也。人兼他事。但護喪與司貨。則不可闕也。

○治棺

命匠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楨柏。次之。主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高簷高足。棺外以漆。

覆布。然後內外皆施灰漆。以煉熟糯米灰鋪其底。厚三四寸。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若漆棺不能備。則內外塗瀝青。外面上下四周。先以瀝青覆布。布上更塗

半寸以上。○新法云。漆棺貼布。無有功力。凡合縫處。宜以真漆調生麪銀。硃塗。其間又捷法。以鯨船油。及塗其內。覆綿紙。二三層。固於松脂。

外面宜灌生桐油
數次並未能審驗

○報訃 拜賓

訃君主人下堂命使者訃再告親戚僚友護喪
拜使者出主人哭人司書

爲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
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吊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有賓則拜之凡主人未成服往吊者當服淺淡
色衣親厚之人直入吊哭有尊者

來則主人出拜之其餘親友助喪
護喪若主賓代拜之人子方其親

幾絕故情親厚者聞其初喪即常服往吊隨力
助喪事可也庶幾喪主得專乎哀而禮可行若

其家貧則助
以財物僕力

○沐浴 襲 含

執事者掘坎掘坎于屏陳襲事布席于房內東
處潔地壁下陳之西

南上若無房則于堂前東壁下幅巾一幘目一
握手二深衣一太帶一條履二襖子汗衫小

帶禪偏襪之類隨所用不計多少有官者具公
服○婦人以綿帽代幅巾以絹衣爲上服有官

者具沐浴飯含之具以席陳于堂前西壁下南
衣袴上錢三洗實于盒有力者

用銀錢精米四合以新水洗淨取潘爲沐米實
于碗以白布一方覆之竹匙一加于米上浴盤

桶匏各一沐巾浴巾乾巾亦各一遷奠祝遷奠
以上皆用新者理髮之具如平常未徹且

爲沐浴辟之置乃沐浴執事者爲沐潘及浴湯
于室西南隅侍者承沐入主人以下

皆出帷外北面侍者就牀邊沐髮承餘水以盤
乃擲之。晞以巾沐餘水棄于坎。○侍者又承湯
入。舉尸浴于盤中。用巾既浴拭以巾。拭訖施禪
席于牀西。而置尸于席上。覆之以衾。乃剪鬚斷
爪。撮髮為髻。浴餘水棄于坎。○凡沐浴
襲含。內喪則皆內御者行侍者之事。
侍者布
襲衣。先布大帶於牀上。而深衣次。襖子次。汗衫
若殯斂不能如期。因襲遂斂。則先布
小斂絞衾衣如儀。乃加襲衣於其上。
乃飯含。主
盥手執錢盒以入。侍者執米碗及幘巾以從。由
牀頭旋而西。置于尸西牀上。徹枕以幘覆面。主
人就尸東。由足而西。東面舉巾。左手執匙抄米
實于尸口之右。三並實。一錢其於左。於中亦如
之。又實米唯盈訖。乃復位。○若不可含。則以布
巾包米及錢。置于尸之襟懷。○侍者徹餘米執

事者承之。為粥。**侍者卒襲**。設幅巾。加幘。且納襪履。以襪
衣。結大帶。加條。設握手。襲畢。交手腕於腹上。男
上左。女上右。亦以握手。餘相結于兩拇指本。
仍覆以衾。若因襲斂。乃入棺者。卒襲遂小斂。如
置于席上。侍者置衾於棺中。乃揭尸。男女奉之。
入棺。如大斂之儀。但末塞棺空。收衾。裔必俟。三
日。而後蓋棺。○若室內狹者。於是即
可徒尸牀。置堂中間。設靈座于其前。**祝反奠於**
尸東。始死之奠。至是為襲奠。
築坎。髻爪巾櫛皆
○若既入棺者。于棺東。
涅廁。謂亡者
之廁。

- 靈座
- 靈主
- 銘旌
- 粥奠

置靈座

堂中間設衣架覆以帕或錦被若不能備則以屏代之其前置高案以奉靈主

案前設卓子置奠具卓前設香案置香爐香盒燭臺之類○若既入棺者設靈座于柩前○卑幼之靈座各於室中間靈主題其額如神主而粉餘言在堂者皆放此

旁注以立銘旌以粉大書曰某官某君之柩母

則字號姓君先生處士等隨宜書之母稱室人

粥餘飯奠之

執事者以士盃二盛餘飯之

親厚之人至是人哭

凡入吊未斂止號哭不拜

有奠者護喪司其儀主人匍匐叩首成服後始出次拜吊者亦不必答言

○為位哭 設燭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及眾丈夫坐于牀東

為次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主婦及眾婦女坐于牀西俱對丈夫其尊行亦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設帷若屏障內外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在西東上俱以服為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在西東上○凡婦人之位隨事設屏障○諸子婦妾夜則寢於尸旁不脫衣帶不御枕席以至成服家眾男女異室外宵則堂上下設燭照哭者也日夕親歸家可也婦不夜哭

○小斂 代哭

厥明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執事者布席於房內北壁

下。陳小斂絞衾衣等。南領西上。若無房則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北上。衣服據死者所有。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具奠。

茶菓隨宜。別置食閣陳之。凡必盡用也。

侍者設席於襲牀東。布絞於席上。橫者在下。縱者在左。次布衾。次布衣。美者在中。或慎或倒。但趨方正。唯上衣不倒。

○若有力者。別設斂牀。乃遷襲奠。置于室西南隅。候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若奠在堂。則遷于堂西南。

遂小斂

侍者舉卓子。遷襲奠。置于室西南隅。候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若奠在堂。則遷于堂西南。

盥手舉尸。男女扶助之。遷于斂席衣上。以木枕墊其首。若用小棺。則屈折其膝。以一帶繞腰。而結膝下。凡空缺處。視其形勢。以充囊補塞。唯取方正。然後以所布之衣裹之。又以餘衣自上裹之。乃以衾包裹。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遂以絞結之。先結縱者。後結橫者。

主人

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馮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哭少間。徙尸于堂。○吊者當斂而至。則雖尊者亦主人辭不出。

執事者設夷牀於靈座北。侍者出襲牀。執事者舉夷牀。置于堂中間靈座北。若別有斂牀。則不用此。一節若既徙尸于堂者。此下二節並不用。

侍者奉尸徙于牀上。侍者舉尸。男女節並不用。侍者奉尸。徙于牀上。

以夷衾覆之。○若斂用牀。則以牀徙尸。○若因斂入棺者。執事者先布席於靈座北。役者舉棺。

儀禮卷之

人置于席上。侍者置衾舉尸入棺。如大斂。乃塞之儀。但未塞空。收齋必俟三日。乃平殯。斂。

惟主人謝賓。凡賓友助斂。訖為位而哭。俱如祝室。位祝。

人設奠。侍者徹粥。祝師執事者。入盥手。舉。男女。

詣靈座前。又哭盡哀。男東女西。皆北向。主人主。

輕重為次。男子西上。婦人東上。男子尊行。在主人右前。婦人尊行。在主婦左前。侍者在後。後哭。

于靈座者。放此。卑幼皆再拜。孝子未拜。侍者以巾罩奠饌。若夫主妻喪。則凡靈座之奠。夫亦可拜妻矣。子女則泣跪其位。俟父禮畢。更行哭拜。

可也。凡尊長臨。卑幼之喪。哭者情也。拜則非禮。乃代哭不絕聲。使家人親屬。更代而哭。晝夜不絕聲。至平殯而止。至夕。

又奠宵設燭如前儀。

又奠宵設燭如前儀。

○大斂 入棺 靈牀 喪次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執事者陳大斂衣衾。布席。

前東壁下。陳大斂絞衾衣等。西領南上。衾三。其一用襪者。此自始死以覆尸者也。其一用單布。

被。所謂紼也。其一用有綿者。若從簡。則制布紼。一綿衾。一用紼覆尸。更簡。則唯以綿衾。一當大。

斂。其餘絞紼。並不制也。用衣。無常數。凡冠帽衣。服帶笏等。小斂所未入者。及刀扇巾櫛紙筆墨。

硯等。平時隨身佩用之具。皆備。○婦具奠。如小。

人。則首飾及內具之物。隨宜設之。而稍遷靈座及舊奠。執事者遷靈座及小舉棺。

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席于堂中少西。役者舉棺以入。置于席上。○若

卑幼則于別室。

侍者置衾於棺上

侍者取衾之有綿者。置于棺上。垂其裔於

四下帷設席布絞紵衾

執事者掌前下帷。侍者設席於尸東南。席上布

絞如小斂。次橫布。紵衾。次布衣善者在外。或少置。至入棺後用之。

乃大斂

侍

與子孫婦女俱盥手。舉尸安于斂上。掩衾。衾如

小斂之儀。乃以紵衾緊捲之。疊收首足之餘。以

縱絞結定。又以橫絞

遂奉尸入棺

子孫婦女及侍者又盥手

共舉尸。納于棺。上綿衾內。乃實生時所落之齒

髮等於棺角。又揣其空缺處。以衣物或充囊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掩衾如前儀。令棺中平滿。

女憑哭盡哀

男女憑棺哭。擗無數。○司馬溫公

之際。亦當較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乃蓋棺

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

釘。仍以夷衾覆柩。柩南北以帷屏圍之。所謂殯也。

遷銘旌

祝取銘旌。設

及靈座

執事者復設靈座於故處。奠則仍置于堂西南。

褰帷主人謝賓

如小斂之儀。

侍者設靈牀于柩東

平時寢室。堂畔小房皆可。不必柩東

其內牀帳薦席屏枕衣衾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如小斂之儀。

主人以

下就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

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于外。三月而歸。寢婦

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
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至夕又奠止代哭者

○成服 哭吊 食粥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
四日也。是日夙興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入就位 男子于柩東女于柩西俱如
室位後哭于殯者放此
然後朝哭皆

盡哀 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撫哭
哀相吊 又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
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

男子之儀但諸父不撫之耳主婦以下就伯叔
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遂設朝奠

其服之制 一曰斬衰三年 不

緝也衣裳皆用極粗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

衣縫向外裳縫向內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絞帶
用有子麻繩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履亦粗

麻為之婦人亦用極粗生布為衣裳及蓋頭
皆不緝布頭須竹釵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
麻履而不杖亦可

三曰斬衰 但用次等粗生布緝其旁及下際絞
帶以布為之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

次等為異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不杖期 服制
同上

但杖又用 五月 服制同上 三月 服制
同上 二曰大功 九月 服制同上

月 服制同上但 四曰小功 五月 服制
同上 五 用稍粗熟布 凡所為服之人別有

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 用極細熟布

圖例。各條別纂述。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

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男子乘樸馬布鞍。婦人乘素轎布簾。

○朝夕哭奠。盛奠。薦新。

每日晨起。執事者具朝奠。飯羹酒饌茶果。隨宜設之。閉堂褰

帷。設香燭。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謂柩東西

位。舉哀。皆哭。盡哀。日方出。設奠。祝師執事者徹舊奠。啓櫛設新奠。祝盥手。

主人以下詣靈前再拜。且哭且拜訖。侍者

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罩之。禮畢歸次。執事者下帷。

又具夕奠。日將入。哭奠俱如前儀。朝夕之

間哭無時。哀至則哭。于喪次。節朔忌日。則於朝奠設

盛饌。如朝奠儀。有新物則薦之。謂五穀果品菜蔬。凡初出而未嘗者。

○受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編素者。奠用香茶燭酒

果。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賻用錢帛。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先使人

通名。有禮物。則從入。主人具服以俟。主人炷香。點燭。各具服就位。哭以俟。

護喪出。賓人哭奠。賓人至，廳事進揖，致辭護喪。

迎賓。焚香，跪斟酒，點茶，俛伏興，祝跪讀祭文。奠，賻

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再拜。○若無

禮物，則直哭拜。訖，乃弔而退。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

主人對之。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

先止。慰主人，乃揖而出。主人哭而人護喪送。至

廳事，茶湯而退。○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

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若賓與亡者為執友，

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

母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乏，分導

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

○擇葬地 告啓期 闋塋域

祠土地 穿壙 作灰隔

刺誌 造輦 具葬儀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葬期大抵在初

之間。但既殯之後，即謀葬事。其有祖塋則以次

附葬。若窄狹，則別擇地可也。擇地之法，大抵求

土厚水潏，土色光潤，草木茂盛者。○程子曰：五

患不可不謹，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

溝地，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擇日

本云：五患者，溝渠、道路、遊村落、遠井、窰。

告啓期。既得地，則擇葬日。凡擇日，用柔日。喪事

以啓殯之期，告于親戚僚友，應開塋域。既告啓

會葬者，但告之，宜在旬日以前。

擇日開塋域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之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祠土地神祝帥執事者布席設神位於中標之左南向以卓子設盞注酒饌及香燭於其前又設盞盆悅中於其東告者吉服人立于神位之前北向祝及執事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盥洗上香斟酒酌之又斟獻之俛伏興少退之祝執板跪于告者之左東向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難謹以酒饌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皆再拜徹出主人若先歸則殯前哭遂穿壙其穿地宜狹而深則盜難近也但地口兩畔比壙作灰隔如壙口各濶尺許壙口兩旁可使一人立

蓋底以隔沙灰與炭末也其制高大於棺以實沙灰於其間用灰愈厚愈佳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一二三寸然後置灰隔於其上乃下炭末於四外築之下與先所布者相接上與灰隔平灰隔底實沙灰築之四五寸以俟空埋但灰墼堅厚及壙深一丈以上者不用炭末亦無害○若有力者作石椁椁外用沙灰則先布沙灰然後安石椁乃以沙灰築其四外與椁等而止又以糯米粥調石刻誌石蓋內刻云某官某字某字曰某君某甫底面刻云某官某君諱某字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妣某氏某年月日生歷任某處某官某年月日終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年若干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官女適某官某入婦人夫存有官則當云某姓某人某氏之墓無官則云某姓名室或正室某氏

夫以。則某官某君某人某氏。無官則某君某甫。室其氏。某底。叙年若干。適某氏。葬之日。置之。壙上。誌中。書。造大輦。造長轆平牀。以載柩。仍多作柩。所在。新麻大索。以備札縛。札當作。束也。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別作兩瓮。以備停柩。竹格。大輦既制。而以少輦。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木為之。格。設小幄於輦上。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且多用油單。裹柩。以及靈車。作轎子。奉靈主。設酒饌。香防雨。濕而。及靈車。火。並戴遺苞。或別具香輿。食具。行裝。如常儀。輿馬儀仗。衣箱。行。與。炬之類。隨分具之。

○啓殯 朝祖 就輦 代哭

奠賻 陳器 祖奠 設燎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啓殯告。

設饌如朝奠。祝盤洗。上香斟酒。

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啓殯。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皆哭。再拜。祝帥執事者。徹柩外。帷屏。以新麻布中。拭柩。覆用夷衾。訖。乃退出。主人以下。就位。哭盡哀。奉柩朝祖。以下。復詣靈座前。祝跪告辭曰。請奉靈柩朝祖廟。俛伏。興。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以下。立視。祝以箱。奉主。櫛詣祠堂。執事者奉奠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哭從。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於祠堂中間。至則皆外。自西階。靈主至。置于席北。北向。啓櫛。役者致柩於席上。北首而出。奠及旌。留于中門。主人以下。就位。婦人去蓋頭。哭盡哀止。○祠堂狹隘。不可遷柩。則直奉靈主朝祖。告辭曰。請奉靈主朝祖廟。銘

旌先而主次
之餘如前儀。遂遷于堂前就輦。役者先舉大輦
南向承以兩甕。婦人退避。祝跪于靈主前。則堂狹
右告辭曰。請遷靈柩就輦車。俛伏興。役者入舉
柩。祝奉靈主。導柩右旋。主人以下哭。從出視載。
婦人哭于帷中。柩出乃載大輦。以索維之。令柩
牢實。覆以芟衾。乃加竹格。載畢。執事者設靈座
于舉前南向。舉前狹則祝安靈主於座。仍設先
奠。○祠堂前狹不可停柩車。或初以靈主朝祖。
既朝遷柩於廳事。以就大輦。無廳事則畧移動
以趨外。乃代哭。如未殯之前親賓致奠。時如初
邊可也。乃代哭。以至發引。喪儀
陳哭。前後行裝如常儀而備警衛。香食輿在
次之。又具從葬輿馬。並以籍陳。行炬次之。大輦
列行次。各注所執所從之人。日晡時祖奠
如

朝奠而加禮。祝盥洗。上香。斟酒。訖。北向跪。告曰。
永遷之禮。靈辰不畱。今奉柩車。式遵祖道。尚饗。
俛伏興。主人
以下哭。再拜。宵則門內設燎。設燭於門內之右
發引。為哭者為明。以

○遣奠

厥明。出葬之日也。此日晨起。主人以下就靈前哭。遷輦於中庭。役者
人退避。執事者徹靈座。役者舉大輦。降置於中
庭。承以兩甕。執事者設靈座如初。此承遷柩於
廳事言之。若就祠堂前。乃設遣奠。饌如朝奠而
而奠則不用此一節。加盛有脯焉。
婦人不在。祝行禮如祖奠。告辭曰。靈輦既駕。將
節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發引就道。勿驚勿

怖敢告孝子哭拜禮畢執事者徹脯苜之別
以盤奉之前行或置于靈車中將發引徹靈座
祝奉靈主升車靈車中置小桌以安主櫛設靈
盤兼住之細木支婦人出哭至是婦人乃蓋頭
梧之令不願覆
守舍者哭辭守舍者哭盡哀再拜而留尊長則
不拜也○婦人若不從葬則亦如
守舍者

○發引

舉行行儀如主人以下哭步從如朝祖之儀婦
陳器先至于墓所而俟若墓遠或孝子有病不
堪步者皆許出郭乘馬去登二百步乃下尊長

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輿馬
待于墓所或出郭外哭拜辭歸親賓設帷於郭外道旁駐輿而

奠如在家途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
之儀夜則主人兄弟皆宿輦旁親戚共守衛之

- 及墓 下棺 祠土地 奉靈車

成墳 立碑

未至執事者先設墓幕以布幕周靈帷在墓道

親賓次在靈帷前十婦人帷在靈帷靈車在靈帷

至祝奉主櫛遂設奠而退如常儀饗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幕

內壙南舉至則役者腕載致于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枱置枱上主人男女

各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壙西帷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

之儀賓客拜辭而歸賓客詣枱前哭再拜主人乃窆

壙內布席然後下枱空用兩枱有二法見喪具

○大凡下枱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

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枱

衣銘旌令平正訖主人再拜稽顙與舉哀在位

者皆哭盡實以灰枱外四旁實以沙灰酒以淡

哀拜訣實以灰酒漸實漸築但輕手築之勿

令震動枱上沙灰厚倍於四旁但壓窆之未敢

築也灰上實炭末亦倍於四旁○用石枱則棺

外枱內上下四周充實沙灰乃加蓋石以乃實

油灰塞縫罅然後用築板實灰炭如上法乃實

土而漸築之下土每尺許而且躡且築去枱未

藏苞祠土地於墓左如前儀祝板並同但云今

肉其保佑下誌石墓在平地則於壙上近前自地

後同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及覆其上若墓在山側

峻處則於壙前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

理之若壙域復實以土而堅築之許為準但須

密枱祝奉靈主升車或主人自抱執事者徹靈

座遂行主人以巾哭從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

輿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輿馬但雷

奠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輿馬但雷

子弟一人監視セシ墳高四尺築成ス立小石碑於

其前亦高四尺刻其面如誌之蓋乃附高尺許畧述其世系名字行

實而刻于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候夫

葬乃立面如夫亡者誌蓋之刻合葬則不日之墓而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

祝奉靈主人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哭人哭于

遂詣靈座前哭并自西階入就位哭婦人亦哭

再拜有弔者拜之如初凡五服內男子及親友之

後而復用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杖期

喪不食肉不飲酒不復寢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其

三月者既葬除之受以斯踰月復吉儀見後變除

慎終疏節卷之一終

慎終疏節卷之二

虞禮簡儀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自虞祭後。儀節皆替者唱引。

主人以下皆沐浴

孝子未沐。櫛爪剪也。○或已也。晚不暇沐浴。即畧自澡。潔可也。

執事者陳器

就靈座。陳布畧如常祭。而無具。玄酒。其器用烏漆。無則磁器。

饌如朔奠 祝啓積 主人以下人哭如哭于靈座舊儀 降

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焚香再拜斟酒酌之茅上執事者佐之訖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

祝進膳執事者 初獻主人詣靈座前斟酒奠之執事者佐之訖跪于香案前

讀祝祝執版出于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孤子某敢昭告于

某考某官府君之靈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清酌度羞哀薦禘事尚饗讀訖置版於案上香爐西主人哭再拜復位

內喪則云哀子某敢昭告于某妣某姓某人無官者云某號嚴君某姓室人 亞獻主人爲之主婦亦可 終獻

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爲之禮如亞獻 侑食子弟一人執注就添盞中酒 主人以

下皆出祝闔門無門則垂簾圍屏皆可主人門北上主婦門西東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亦如丈夫位尊長休於他所 少頃啓門闔門如食

項祝進當門噫欬三聲 主人以下入皆就位 點茶

乃啓門或擊鐘三聲 執事者進 辭神主人以下皆哭再拜但尊行不棄注茶拜也盡哀止祝焚祝文於堂前

執事者徹膳祝閉積禮 罷朝夕奠朝夕哭哀至畢主人以下出就喪次

世俗雖殯葬而靈 遇柔日再虞乙丁己辛癸爲座前猶上食亦可

虞惟前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菓酒饌質明行事祝詞改初虞爲再虞禘事爲虞事爲

異若墓遠亦途中 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其禮如再

遇柔日於館行之

虞惟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則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

人有家貧或以他故不待三月而即葬者宜速虞。但卒哭必候三月。若殯後即葬者既虞後尚亦日薦常食。如朝夕奠。但少頃徹之。經五七旬然後取終虞。後剛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且以行此禮。

厥明夙興設蔬菓酒饌

於酒瓶之西。取井花水充玄酒。質明祝啓。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膳

主人奉正膳。主婦奉副膳。初獻。同虞祭。讀祝。祝

版出于主人之左。東向跪讀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其下云。追慕永往。攀號無逮。某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隣禘于祖考某官府。君其內喪。及無官者之稱。見虞祭祝文。亞獻終

獻侑食闔門啓門點茶辭神

並同虞祭。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

菓寢席枕木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如

卒哭。皆陳之於祠堂。祠堂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西向。具饌。亦如卒哭。而三分。內喪。則不設祖考位。具饌。唯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若喪主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就喪家。設紙。勝以祭之。祭畢。焚之。主人以

下沐浴。櫛爪剪具。祔服。用次等粗布。厥明夙興。

設蔬菓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改服。入哭于

靈座前。止。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主人以下

祠堂。祝軸。簾奉。還奉靈主人。祠堂置于座。主人以下。

還詣靈座前。哭。祝。跪。告曰。請奉靈主人。祔于顯祖。俛伏。興。乃奉。積詣詞堂。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

之。叙。至。門。止。哭。祝。外。自。西。階。置。橫。於。所。設。亡。者。位。啓。橫。○若請宗子行禮。則不用上兩節。惟遷

靈座于堂。東西向。設祖位。于靈座故處。南向。叙位。如虞祭之儀。○若

子宗婦居中位。喪主在宗子之右。喪婦在宗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參神。在位

再拜。參。降神。若喪主非宗子。則宗祖考妣。子行之。並同卒哭。祝進饌。並同

初獻。讀祝。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初獻。初

版日子同前。但云孝曾孫某。謹以清酌。庶羞。薦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隣。孫某。官。尚饗。皆不哭。

○內喪。則云。顯曾祖妣某。姓某。人。云。隣。孫婦某。氏。妻。喪。則夫祔其祖妣。祝版同上。○次獻。亡

者。祝版同前。但云孝子某。謹以清酌。庶羞。薦。祔事。於先考某。官府君。適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尚饗内喪則皆云某姓某氏。凡無官者之稱。見
虞祭祝文。○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但
云為某親某告祖某。祔孫某。○若
亡者於宗子為早幼。則宗子不拜。亞獻。終獻。
並同卒哭。及前條初獻儀。唯不讀祝。○若
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宗婦為終獻。
闔門啓門點茶辭神。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
處。祝先閉祖考妣主櫛。納于龕中。次奉主者主
櫛。反于靈座。出門主人哭。從如來儀。盡哀止。
既祔徹靈牀。自後尚朝夕哭。家眾詣靈前啓朝
望節序之薦。如奉祠堂。每薦于祠堂。遂及靈座。
但祠堂則吉拜。靈座仍
拜。

○祔後變除

凡斬齊三年之服。祔練祥禫變除之節。並同其
杖期者。祥禫日月雖異。其儀亦同。杖期。十一月
十一月禫。練祥皆
不計。閏禫則計。閏。不杖期以下。變除各依其月
算。期十一月。不計。閏。皆以其服就位哭。改服又
哭。其日晨具衰服。入就位哭。盡哀。出就別室。釋
服。著朝服素冠。又入就位哭。盡哀。出就別室。
終日異門者。至此各還其家。踰月復吉。

○小祥

禮記卷之三

祥吉也。又謂之練祭。

期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放此。○若以閏月。比者。二祥。忌日。皆以所附之月。為正。若當祥之月。有閏。則先卜。後月之忌。不得吉。則用命工作栗主。積韜藉。前期一日。主人

以下沐浴。剪。題新主。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硯筆墨。於

其上。主人出就位。祝盥洗。出神主。卧置卓子。上題主者盥洗。就卓子。先題陷中。次題粉面。題畢。祝奉主。納積。主人謝。題主者再拜。題主者答拜。○題主式。考主陷中。書云。故某官某君諱某字某號某神主。妣主則云。故某姓某人某氏諱某字某神主。無官者。考則某君以下。妣稱某姓室

人某氏。餘並同上。粉面。考主書曰。顯考某官府君神主。妣主書曰。顯妣某氏某人神主。無官者。考稱大伯嚴君。仲叔季隨。宜書。妣稱某氏室人。高曾祖考妣亦然。妻稱先嬪。旁親則先伯叔兄。某官府君。無官者。先伯叔兄。下。受云。大伯仲叔季君。或幾伯仲叔君。亡弟有官者。稱官。不稱府君。無官者。稱幾仲叔季子。不稱大。諸姪與子同。列。先姑姊妹姪。如伯叔兄弟子。但不稱君及子。而竝稱娘耳。伯母曰。先姆。叔母曰。先孀。諸子稱亡。大哥幾哥某官。或某甫。諸女稱亡。大姐幾姐。或某卿。其餘類推。隨宜書之。粉面左旁。下。細書云。孝子某奉祀。孝孫曾玄弟姪等。隨分而稱。書名。不書姓。若亡者。卑幼。陳器。具饌。主人帥眾。則不旁書。餘詳祭禮考。滌濯。主婦帥眾婦女。滌金器。設次陳練服。禮服。具祭饌。他皆如卒哭之禮。

及婦人上服。皆用絹純細布之類。染成淺淡之色。未得用綾羅及施紋綵。漆濃色。並用編素為裏。○妻之二祥亦夫主之其祝詞亦不必言為子而祭也。厥明夙興設蔬菓

酒饌並同質明祝奉神主就座祝盥洗先遷靈主置於舊座之

後乃奉新主就舊座啓積焚香主人以下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與期親各服

其服而入若己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

復入哭祝止降神自是後三獻讀祝如卒哭之儀

祝版亦同前但云日月驚迫奄及小祥攀慕永遠重增茶裂謹以清酌庶羞祗薦常事吉主新成喪主將藏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尚饗○凡杖期之喪十一月小祥十二月大祥十一月

五月禮若夫主妻喪則大祥禮畢即就祠堂設祖妣一位供酒菓如朝儀告云某年月朔日子孝孫某敢昭告于顯祖妣某姓某人茲以先嬪某姓某人入大祥已屆禮當舉主祔于祖妣不勝感愴虔告畢納主乃送妻主安于祖妣龕旁侑食闔門啓門點茶辭

神皆如卒哭祝奉靈主出埋于廟門外之左無地則埋

墓止朝夕哭此後主人主婦朝夕詣靈前不啓

側積焚香再拜不哭但在喪次哭無時朔望忌且未除服者尚會哭于靈前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始食菜菓後叙拜

○大祥

再期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日亦止

前期一日沐浴

剪柳爪

陳器

具饌

皆如小祥

設次陳

禫服

用常服新者但未施盛飾未服祭服

告遷於祠堂

以酒菓告如朔旦之儀

祝版祖先止稱官號而不書高曾祖考妣詞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孝孫某敢昭告于某官府君某姓某人下並同茲以先考某官府君某姓某人親祥己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府君某姓某人親盡神主當祧無親盡者則某官府君某姓某人神主改題為高祖曾祖及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酒菓用伸虔告尚饗○若父先亡已入祠堂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姓某人太祥己屆禮當祧于先考並饗不勝感愴

改題神主

執事者先洗去

舊粉而新塗以粉俟乾其親盡者以紙裹暫置卓子上粉既乾乃命善書者改題

遞遷

龕位

既題主人自納主於櫛遞遷其位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遷訖再拜復位眾皆再拜以辭神

厥明行事

皆如小祥之儀

唯祝版改焚祝禮畢

邁奄及太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路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祥事靈筵告徹神主入廟伏乞昭啟我后人尚饗○若母先亡父已祔于祖妣則祝文神主人廟下添入先妣其姓某人先亡祔于祖妣禮當遷祔于先考茲饗不勝感愴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既

神後舉哀焚祝文祝納主於櫛奉之詣祠堂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堂前哭止安主於東一龕以為禰廟若母主至是祔于父則遷主安于父主之右

徹靈座

斲杖

棄之。使人不褻之。冠經等。焚告遷於祧主。遂埋

于墓側。祥祭既畢。執事者設神位於廳事。具饌。祝奉遷主就位。其禮如朔旦之儀。祝

版云。維某年歲月朔日子。孝玄孫某。敢昭告于五世祖考某官府君五世祖妣某姓某氏。古人

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感愴。謹以菓酒百拜告辭。尚饗。告畢。執事

者以箱奉主。主人自送至墓側。埋之。而回。○若其始祖親盡。而宗子為士庶。則告祧畢。遷于墓

所不埋。其佗宗子親盡。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告畢。遷于最尊之房。使主其祭。若有德業聞望。

貽謀裕後者。雖親皆盡。而當別議存其祀也。既除服。讀樂章。逾月成

笙歌。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中月。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但大

祥之後。有閏。則計之。若大祥。月有閏。而前月祥。亦閏之。次月禫。○凡禫。為父母。母。夫。妻。長子。但父

在。為妻。及廢子。在父室者。則雖為母。亦不禫也。前一月下旬。卜日。下旬

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中門外。西向。置香爐。香盆。環玦。盤子於其上。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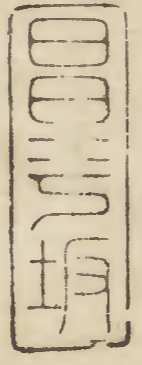
人禫服。西向。兄弟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主人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薰玦。

命。以上旬之。日。某。將來月某日。祇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仰。為吉。不吉。受命。中旬之。日。又

不吉。則不卜。而用下旬之。日。乃告祠堂。既卜。主

人乃入_テ祠堂_ヲ本龕前_ニ再拜_ス在位_ニ者皆再拜_ス主人
 焚_シ香祝出_テ于主人_ノ之左_ニ跪_テ告_シ辭_シ曰_ク孝子某_ヲ將_テ以_テ
 來_ニ月某_日祇_ニ薦_シ禫事_ヲ於先考某_ノ官府君_ト既得_テ
 吉_ク若_シ不_レ得_レ此_ノ句_ヲ則_チ敢_テ告_ス主人_ノ再拜_ス降_テ與_ニ在位_ニ者皆
 再拜_ス祝_ス闔_ニ門_ヲ退_ス前期_一日沐浴_ス櫛_ノ爪_ヲ設_テ位_ニ靈_ノ座_ヲ故_レ處_ニ陳_ス
 器_ヲ皆_ニ用_ス具饌_ヲ如_シ木_ノ厥_レ明_ニ行_ニ事_ヲ皆_ニ如_シ大_ニ祥_ノ之_レ儀_ヲ
 人_ノ以下_ニ詣_テ祠_ノ堂_ニ祝_シ奉_シ主_ノ櫛_ヲ出_テ置_テ于_ニ座_ニ啓_シ櫛_ヲ主人
 以下_ニ就_テ位_ニ哭_シ盡_シ哀_ヲ三_ニ獻_シ不_レ哭_シ祝_シ文_ニ曰_ク維_ニ某_ノ年_ノ歲_ノ
 月_ノ朔_日子_ノ某_ノ敢_テ昭_シ告_ス于_ニ顯_ニ考_ノ某_ノ官_ノ府_ノ君_ノ禫
 制_ニ有_レ期_ヲ追_テ遠_ニ無_レ及_シ謹_テ以_テ清_ニ酌_シ庶_レ羞_シ祇_ニ薦_シ禫_ノ事_ヲ尚_ニ
 饗_ス至_テ辭_シ神_ノ乃_レ哭_シ盡_シ哀_ヲ主人_ノ始_テ飲_シ酒_ヲ食_シ肉_ヲ而_レ復_シ寢_ス
 送_テ神_ノ主_ヲ至_テ祠_ノ堂_ニ不_レ哭_シ始_テ飲_シ酒_ヲ者_ハ先_ニ飲_シ醴_ノ酒_ヲ
 始_テ食_シ肉_ヲ者_ハ先_ニ食_シ乾_ノ肉_ヲ徙_テ月_ヲ作_シ樂_ヲ禫_ノ月_ニ陳_テ
 樂_ヲ未_レ用_ス禫_ノ當_ニ四_ノ

時之祭月則既禫乃吉祭吉祭後復純吉。



慎終疏節卷之二終

和之念氏用海潮以吉奉

内務省

